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有关人员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前已将关于聘任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送给我们，经对议案进行审核，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经董事长及总经理姜之华先生提名的朱文亮先生、朱学究先生、李笛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上述拟聘任高管人员没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1、同意聘任姜之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2、同意聘任朱文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3、同意聘任朱学究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4、同意聘任李笛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独立董事签名：

陈卫东

闫庆功

2020 年 6 月 12 日